

奋斗

——从党的二十大看中国共产党的成功密码之八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奋斗的时代要求贯穿全文。

“奋斗”二字，饱含智慧勇毅、彰显使命担当，是从百年光辉党史、十年伟大变革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是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深刻揭示了我们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10月28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久，正在河南安阳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林州市红旗渠纪念馆。

“红旗渠就是纪念碑，记载了林县人不服输、不服输、敢于战天斗地的英雄气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老一辈人拼命地干，没有他们付出的鲜血乃至生命，就没有今天的幸福生活。

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第三个历史决议鲜明指出，“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从建党之初只有50多名党员，到如今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十四亿多人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引领中华民族迎来从

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部百年党史，就是一部党团结带领亿万人民矢志不移、踔厉笃行，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奋斗史。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奋斗之路充满艰辛，依靠斗争方能赢得胜利。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作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之一，深刻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

直面问题，迎难而上，狭路相逢勇者胜。

十年来，面对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和驾驭复杂局面，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面对新征程上的新挑战新考验，我

们必须高度警省，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使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坚强的主心骨。”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

从毛泽东同志提出党的建设“伟大的工程”，到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的工程”，再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党克难奋进、勇毅担当，坚定不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全党：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人们不会忘记，2012年11月15日，面对中外记者，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庄严宣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小康梦、强国梦、中国梦，归根到底是老百姓的‘幸福梦’。中国共产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人民谋幸福。”

奋斗路上，既为了人民，也依靠人民。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金花园社区里常住居民万余人，汉、回、满、蒙、藏等各族群众和睦相处。

2020年6月8日傍晚，正在宁夏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看望金花园社区志愿者带头人王兰花。

见到总书记，王兰花难掩激动：“2016年您来宁夏，说的一句话让我忘不了，‘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

“这其中也包括你和广大志愿者，大家都在干啊！”总书记的话温暖有力。如今，在这位“七一勋章”获得者的带动下，原先只有7人的“王兰花热心小组”已发展成超过9.5万人的志愿者队伍，各民族群众携手奋进，共同创造美好未来。

“党用伟大奋斗创造了百年伟业，也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向全党发出的号召，激励着中华儿女向着伟大目标、伟大梦想奋力奔跑。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增值税法草案提请首次审议

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增值税法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作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

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

“从近年实际情况看，增值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刘昆说。

提请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共6章36条，对增值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征收管

理等作出规定。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增值税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较为合理，比较符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及税收征管形势。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税收遵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目前，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1年全国增值税收入61982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6%。按照国务院规定，增值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享”。

“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其纳税人覆盖绝大部分市场主体，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李旭红表示，制定增值税法，是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增强税制确定性，强化税收中性原则，稳定预期、提振信心。

金融稳定法将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机制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要任务。金融稳定法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这是该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了解，随着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维护金融稳定面临着跨领域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存在短板等问题。同时，近年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有必要上升为法律层面的长效机制。

此次提请审议的金融稳定法草案，立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

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着力完善金融风险事前防范、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全流程全链条制度安排，明确相关职责和措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压实相关方的风险处置责任；坚持权责一致，立足国情，依法合理界定职责分工，健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该草案共六章四十九条，主要规定涉及建立金融稳定工作机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金融风险化解机制，明确金融风险处置职责分工和后备资金来源，充实金融风险处置措施等方面内容。

此外，草案还明确统筹协调机制可以对有关部门、地方等采取问责措施，并对金融机构及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慈善法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慈善”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27日，慈善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新设应急慈善专章是此次慈善法修改的一大亮点。针对突发事件应对中一些慈善组织存在慈善款物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应急状态下募捐信息公开作出更严格规定，要求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慈善法修订草案进一步规范了“互联网+慈善”。修订草案明确了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责任，并对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活动予以规范。修订草案提出，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

信息展示、捐赠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修订草案同时明确，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修订草案在对慈善活动的综合监管和行业指导方面予以加强。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在明确民政部门的全面监管职责基础上，修订草案新增工信、公安、财税、审计、网信、银保监会等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在细化、强化法律责任方面，修订草案重点完善了募捐活动违法的法律后果，增加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处罚方式，提高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

中纪委印发通知 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 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纪委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严明纪律要求，强化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节日期间是“四风”问题高发期。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重点关注中办、国办通知所列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对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在隐蔽场所吃喝等隐形变异问题露头就打，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通知同时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治年底突击花钱搞“四风”，节俭过节、保障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通知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借助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及时精准发现“四风”问题。要从领导干部抓起，从领导干部严起，推动其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各级清廉过节、节俭过节。

“四风”，节俭过节、保障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通知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借助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及时精准发现“四风”问题。要从领导干部抓起，从领导干部严起，推动其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各级清廉过节、节俭过节。

最高法发布意见

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 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7日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明确，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介绍，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30条具体服务保障举措，从消费端、生产经营端、市场秩序三方面入手，增强消费信心，提升消费意愿。

意见明确规定，因快递员擅自使用快递商品、违规打开快递包装、暴力分拣快递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快递商品丢失、毁损，消费者请求赔偿损失，快递服务提供者依据免责条款提出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经营者向消费者盲发快递，消费者请求无条件退货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在维护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方面，意见依法规制平台强制“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对接消费领域失信名单制度，推动共建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信息披露平台；妥善处理涉商品流通等案件，依法纠正违法设卡、阻碍物流等不当行政行为，推动跨区域物流畅通有序。

同时，意见加强生产经营者权益司法保护，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依法规范违法限制生产经营者建设汽车充电设施、无理阻碍业主建设汽车充电设施的行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整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

在维护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方面，意见依法规制平台强制“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对接消费领域失信名单制度，推动共建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信息披露平台；妥善处理涉商品流通等案件，依法纠正违法设卡、阻碍物流等不当行政行为，推动跨区域物流畅通有序。

我国拟探索将部分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提出动态调整职称评审专业，探索将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技术经纪、创意设计等新职业纳入职称评审范围；支持各地围绕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设立特色评审专业，开展专项评审。

通知要求，科学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坚持“先立后破”，力避“一刀切”、简单化，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分系列分专业修订职称评审标准。逐步开发专业技术类新职业标准，促进新职业标准与职称评审标准相衔接。鼓励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行业标准中提炼职称评审标准，将工作绩效、创新成

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

通知提出，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中不得简单设立论文数量、影响因子等硬性要求。对研究系列人才，聚焦原创成果和高质量论文，注重评价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和研究能力，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切实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系列评审标准修订工作；2023年底前，系统梳理本地区设置的职称评审专业，形成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等5个文件 进一步平稳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为进一步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6日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检测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个人防护指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培训方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旨在及时动态掌握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和流行时间，动态分析病毒株变异情况，以及对传播力、致病力、免疫逃逸能力及检测试剂敏感性的影响，为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方案从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分析等方面作出工作指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检测方案》明确三项总体检测原则，即社区居民根据需要进行“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不同群体分类采取抗原和核酸检测策略，及时发现重症高风险人群中的感染者；疫情流行期间，核酸检测应以“单采单检”为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个人防护指南》按照个人日常，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感染者三类给出防疫行为指南。指南指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具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尽快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降低重症发生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培训方案》为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对疫苗接种、药物储备、医疗资源准备、分级分类诊疗、疫情监测、检测、宣传引导等工作开展培训和政策解读。方案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做到应训尽训、全员覆盖，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明确到人，加深对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认识，全方位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方案的理解和把握；推动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调整相关政策，加快做好应对准备，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12月27日15时37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高分十一号04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

（上接第一版）做好“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七一勋章”获得者 and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工作者”有关待遇落实和走访慰问工作。可适当扩大走访慰问范围，做好村（社区）老党员、困难群众等特殊困难的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可适当加大帮扶力度，让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关爱。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走访慰问结合起来，注重发挥走访慰问的政治功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奋发有为的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